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品怡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kh7995678.3059@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0572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683251_11505722700_1_ATTACH1.odt、1683251_11505722700_1_ATTACH2.pdf、1683251_11505722700_1_ATTACH3.pdf）

裝

主旨：國立屏東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請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9月24日屏大職推字第1151500327號函辦理。

二、招生對象（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一)經教育部立案學校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線

(二)具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依國民教育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具客家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民小學 1150930
11570526800

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三、招生資訊請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查詢：https://cec.nptu.edu.tw/。

四、如有疑問請洽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103。

五、檢附招生簡章（如附件）。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30 11:55:46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